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林景遙

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114年度訴字第395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已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自難謂其係無資力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7月9日聲請訴訟救助，因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45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有該案卷可資佐憑，嗣聲請人陳明已向他人借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929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陳報狀在卷足參（見114年度訴字第3953號卷第3、41頁），堪認其非全無資力，且仍具備籌措款項之信用；至於聲請人所提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清查核定通知函、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核定函等件，前者乃行政主管機關通知民眾符合社會福利資格者之文件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分屬二事，後者則僅能代表聲請人罹患疾病，均不足釋明其繳納裁判費後之經濟狀況，於訴訟進行中確有重大變遷之情事，以致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自難謂其係

01 無資力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林霽恩